

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虞城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虞城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虞城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仓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 ,属于 建筑业 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琼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8 人, 营业收入为 428.834276 万元¹, 资产总额为 60.64238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无 (标的名称) ,属于 无 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无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无 人, 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, 属于 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河南琼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18 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(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,则可以不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

王宣